合肥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合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范围内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申请、采购、储存、使用及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机构管理及职责**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贯彻落实“谁使用、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

第五条 教务处和科研处分别审核本科教学用和科研用的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的申购计划。经审核后，报请学校分管校长审批。

第六条 公共事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全校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采购。保卫处负责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处置等过程的监督备案，并负责与当地公安管理部门联系，协同管理。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建设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使用、储存、处置等进行严格监管。各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全过程，逐级完善安全责任制，各环节管理要责任到人。

第八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应在本办法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负责检查、监督执行情况，同时应加强危险化学品台账管理，如实对危险化学品申购、储存、使用、处置等进行记录。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实验室责任人对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采购**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坚持“先进先出、现买现用”的原则，降低库存，减少安全隐患。

第十条 采购必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使用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数量。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接受或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十一条 校内各相关单位按需于每学期期初向教务处和科研处提交剧毒品、易制毒品、爆炸品、易制爆品等危险化学品购买申请，经归属部门审核后，报请分管校长审批，最后报保卫处备案，并由公共事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购买。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存储及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须符合安全标准，设置标志，配备防火、防盗、防毒、报警、通风、应急处理等设施，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须配备专门保管员，保管员调离工作岗位时，须经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三条 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账目，定期进行核查登记，确保帐物相符，并做好核对记录。

第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制定相应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到制度、规程等上墙，配备必要应急材料、药品等，责任落实到人。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时操作，建立使用档案，做好使用记录（包括时间、人、用量和用途等），并在实验室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开展实验时，指导教师需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做好记录，不得擅自离开。

第十七条 剧毒化学品的存储必须严格安全措施，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

第十八条 气瓶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敲击、碰撞。存有氢气、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的钢瓶必须单独存放。

第十九条 每年12月初，各相关单位对危险化学品全面盘点清查一次，并将当年的危险化学品消耗量和年底库存量情况经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后备案,确保帐物相符，禁止虚报、漏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过期、破损危险化学品、盛装危险化学品空容器及危险化学品的废料、废液、废渣等，要及时分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和掩埋，统一由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组织处置。剧毒化学品在进行销毁处置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并进行登记及存档。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处置及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重大，凡不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执行本办法，麻痹大意、不听劝告，出现安全事故者，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学校有关制度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定期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使用实验室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追究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会不定期更新，请以最新版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中若有未尽事宜，则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